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宇军

冯玉军

王志成

2021年8月25日